

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

番水函〔2023〕1147号

关于番禺区新造镇住宅散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（格村大街片区）初步设计的批复

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：

贵中心送来《关于申请审批番禺区新造镇住宅散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（格村大街片区）初步设计的请示》（番水建管〔2023〕274号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的必要性

根据《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印发番禺区无开发商住宅小区（散区）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番水〔2023〕70号），为认真落实全市水务高质量发展暨河长制会议精神，坚持系统治理、流域治理和源头治理，全力提升我区水环境和水生态质量，妥善解决无开发商住宅小区（散区）污水排放问题，有序推进我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作，同意实施本工程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本工程属于南村新造污水系统，服务范围为番禺区新造镇格村大街片区。

三、设计方案

同意本工程方案设计。结合各散区现状排水系统、在建拟建工程，根据街巷实施条件、地势地貌，在充分考虑建设方案的合理性、可实施性的基础上，通过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、立管改造

工程、管网设施完善及修复工程等工程措施，开展格村大街片区住宅散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作。

四、建设内容

同意本工程的建设内容。主要包括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、立管改造工程、管网设施完善及修复工程、错混接改造工程共4个子项内容，项目本次整改面积约4.90公顷，拟新建d200—d300污水1160.8米，新建污水检查井46座；新建d200—d600雨水管715.5米，新建雨水检查井33座，新建雨水口25座，错混接改造105处。

五、下一阶段进一步补充和优化

- (一) 工程量表补充原位重建管道，拆除原有管道工程量；
- (二) 未达标排水单元进一步增加临时截流设施；
- (三) 进一步完善交通疏解设计，减少出行影响。

六、本工程各项费用按规定送交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进行评审，以区财政局评审和我局批准的结果为准
专此函复。

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

2023年9月21日

(联系人：陈幸桢，梁嘉恒，联系电话：34812393)

公开方式：免于公开